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药监厦稽办处罚〔2025〕010号

当事人：福建利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利康”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3683089365E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园南路69号2栋4层

法定代表人：邓\*\*

联系地址：\*\*\*

经查，当事人销售的菠萝蛋白酶肠溶片（批号：20231203，生产单位/上市许可持有人：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）经国家药品抽检，“效价检验”项目不符合规定。当事人实际销售药品1823盒，实际销售金额27053.78元，进价为25522元，实际销售药品的差价1531.78元。

“效价检验”项目不符合规定的菠萝蛋白酶肠溶片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，为劣药。福建利康销售劣药菠萝蛋白酶肠溶片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。

2025年8月13日，我办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闽药监厦稽办罚告〔2025〕012号）直接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在药品购销过程中程序合法，票据、上游供应商资料齐全，履行了药品资质审核、购进验收和储存养护义务，符合《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第十五条和《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属于可以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情形，依法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、劣药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本办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

1.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没收涉案批次药品违法所得1531.78元（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壹元柒角捌分）。

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

 2025年8月21日

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